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李菡芳  
電話：06-2991111#7806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hanf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2311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23115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023~2025年「健康99—全國公教健檢方案」離島縣市特約診所及其規劃辦理之健檢方案，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2月14日總處給字第112400024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方案試辦期間自112年2月18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相關資訊請逕至該總處「公務福利e化平台—公教健檢專區」查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